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典型案例

四川成都市高新区整改敷衍应付

绛溪河水质恶化严重

本报讯 2018年11月14日,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现场督察发现,成都市高新区督察整改敷衍应付,沱江支流绛溪河水环境质量恶化严重。

长期不合理开发利用和部分地区重点工作推进不力,沱江水环境质量下降明显

绛溪河是沱江的重要支流,全长71.5公里,其中44.2公里在成都市高新区境内。

2017年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指出:沱江是长江重要的一级支流,由于长期不合理开发利用和部分地区重点工作推进不力,水环境质量下降明显。

四川省整改方案明确:实施《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7-2020年)》,集中开展沱江污染治理,实施小流域还清行动。

成都市整改实施方案明确:编制绛溪河等小流域水质达标方案,2018年7月底前完成成都市高新区(东区)12座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新区绛溪河6条支流48万立方米河道淤积。

工作安排部署不力,整改进展严重滞后,表面整改问题突出

整改工作安排部署不力。督察发现,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后,成都市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一直未对绛溪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和督察整改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整改进展严重滞后。成都市高新区绛溪河流域水质达标方案应于2018年8月底前印发实施,但截至“回头看”进驻时仍未完成。

内每天7000余吨生活污水直排环境。另外,应于2018年底完成的绛溪河支流芦葭河、毛家河、金鸡沟等6段(条)河渠48万立方米的清淤工作至今尚未开展。

表面整改问题突出。由于未按整改要求建设污水处理厂,成都市高新区三岔镇为应付督察,修建简易三级沉淀池对场镇生活污水进行处理。

绛溪河水水质恶化严重。监测数据显示,绛溪河水质从2016年的综合水质Ⅲ类下降为2018年的Ⅳ类,其中,2018年4月水质首次出现劣Ⅴ类。

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统筹协调部署不力,相关部门和乡镇落实整改责任不到位

成都市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统筹协调部署不力,相关部门和乡镇落实整改责任不到位,督察整改工作敷衍应付,表面整改问题突出。



▲福田乡场镇生活污水收集不到位。

▲机场指挥部生活污水直排绛溪河。

◆本报记者刘晓星

福建作为数字中国思想的起源和重要实践地,以“生态云”创新应用为引领,为“数字生态”建设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日前,生态环境部与福建省人民政府签署《共建“数字生态”示范省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实现生态环境大数据向生态文明大数据转换

用数据说话,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决策,必须在“生态云”的基础上,不断提升数据资源获取能力和数据质量把控能力。

仔细梳理《协议》发现,这些整合了经济、社会、生态等方面数据的生态文明大数据,将用于建立绿色发展绩效评价考核指标体系。

“到2023年,福建将整体形成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和对应的数字支撑体系。”福建省相关负责人表示。

构建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生态环境治理全新体系

“力争2020年前,在全国率先开启以数据深度挖掘和融合应用为主要特征的智能化生态环境治理新模式。”

要达成这一目标,必须持续加强生态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加深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的探索和研究。

据了解,福建将加强走航车、小微站、超级站和卫星遥感、无人机等环境监测物联网的建设,充分考虑加快5G技术在生态环境领域的应用。

同时,《协议》提出,要进一步深化提升基于“生态云”平台的网格化监管、企业环保档案、一市(事)一会商等治理方式的应用研究。

构建用生态文明大数据引领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

充分利用大数据开展环境形势综合研判,环境容量与承载力分析、环境风险预测预警等,可以为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重大政策制定、规划计划编制、舆论分析研判引导等提供全面准确的数据支撑。

基于此,福建提出,今年将启动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成果海峡转化平台,促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据了解,生态环境部将支持建设一批数字生态重点实验室,与福建省联合组建科研攻关队伍,共同开展“数字生态”相关课题和项目的研究。

陕西整治乱采乱挖现象

切实保护秦岭生态环境

本报记者李涛西安报道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日前印发了《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对全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出部署。

《方案》的整治重点包括: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矿产资源的勘查、建设和生产的乱采乱挖现象;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不完备的乱采乱挖现象;不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建设、生产的乱采乱挖现象;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一面墙”开采等落后工艺的乱采乱挖现象;相邻采石场采矿许可

福建在「数字生态」领域先行先试

二〇二〇年前实现全省生态类数据资源全面共享开放

四川绵竹市新市工业园区敷衍整改

部分企业污染问题依然突出

本报讯 2018年11月9日至13日,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四川省绵竹市新市工业园区开展“回头看”,发现该园区磷石膏消减不到位,部分企业生态环境问题突出,对地下水造成严重污染,没有达到督察整改要求。

磷化工企业密集,大量淋溶水未经处理直排沱江支流石亭江

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绵竹市磷化工企业密集,共计11个不规范堆场堆存磷石膏约2000万立方米,大量淋溶水未经处理直排沱江支流石亭江。

四川省督察整改方案明确提出:重点推进德阳、绵阳磷化工企业和磷石膏堆场整治,完成24个磷石膏堆场整治;强化涉磷工业企业环境监管,安装总磷监控设备100套。

部分企业环境问题突出,周边地下水污染严重

磷石膏消减未达预期。据统计,2018年1月至10月,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磷化工公司)产生磷石膏154万吨,综合利用52万吨,利用率仅34%,导致大量磷石膏长期堆存。

部分企业环境问题突出。此次重点检查了新市工业园区内的四川龙蟒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磷业公司)、龙蟒磷化工公司、四川省绵竹市三佳饲料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发现均存在环境问题。



▲磷石膏堆场防尘措施不到位。

督察整改工作不力,重点企业违法排污问题突出

泸州市大量污水直排长江

本报讯 2018年11月8日至14日,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四川省泸州市开展现场检查,发现该市督察整改工作不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重点企业违法排污问题突出,大量污水直排长江。

沱江流域部分地区重点工作推进不力,水环境质量下降明显

泸州市位于长江上游,是长江与其一级支流沱江的交汇处。2017年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指出:沱江流域部分地区重点工作推进不力,水环境质量下降明显。

四川省整改方案明确:要以岷江、沱江等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为重点,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设施建设。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部分重点企业违法排污问题严重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泸州市江阳、龙马潭、纳溪3个片区紧邻长江及沱江,常住人口约152万人,因城市污水处理能力不足,超过60万人的生活污水只能通过乡镇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置。

部分重点企业违法排污问题严重。现场检查发现,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是泸州市大型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其罗汉酿酒基地污水处理站实际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长期高于设计处理浓度。

且因管网破损,部分污水直接渗漏外排至市政排污渠,渗排污水化学需氧量、总磷、悬浮物浓度分别高达345毫克/升、27.5毫克/升、80毫克/升,均超过行业直接排放标准限值。

按照环评批复要求,罗汉酿酒基地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污泥应送锅炉焚烧处置,但企业从未按此执行,而是将其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所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此外,与罗汉酿酒基地一墙之隔的泸州国粹酒厂将生产废水直排厂区雨水管网,最终经市政排污渠排入长江。

泸州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对督察整改工作重视不够,落实不力

泸州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对督察整改工作重视不够,落实不力;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不够,推动不力,全市大量生活污水长期直排长江及沱江;对重点企业环境监管不到位,导致违法排污问题长期存在。